###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3年以来，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阳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阳城县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县各项部署要求，推动了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现将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年度责任清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二是**局党组始终把坚持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放在首位。在局党组的领导下，成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下属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三是**局领导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高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四是**经常召开法治工作、案件审核讨论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做到每件案件都经过局领导班子及有关执法人员讨论审核，全年共组织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和案件讨论审核12次。**五是**带头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健全完善我局依法依规决策的机制和程序，做到决策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六是**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七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八是**按要求落实了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在阳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防范法律风险**

**1、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试行）》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凡是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支出的“三重一大”事项均提交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在讨论过程中充分体现党组成员讨论发表意见的过程和一把手末位表态。

**2、建立和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监督，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3、强化法律顾问作用。**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审查工作机制。我局与山西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合同，聘请法律顾问1人，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审核、公平竞争审核等重要事项中，发挥法律顾问事前咨询论证、事中审查把关、事后监督救济的积极作用，并建立健全了法律顾问审查工作机制。

1. **强化学法普法，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
2. **坚持领导带头学法普法，统筹环保法律法规普及。**一是建立了普法责任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内容，先后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纳入清单化、系统化学习。二是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干部职工、重点企业相关人员开展环保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了省、市、县各类线上培训13期；组织法律顾问和局内业务骨干进行了8期业务知识培训，并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进行了业务考试。三是要求全体执法人员在工作实践中继续学习和运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营造遵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相关环保知识，引导局干部职工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单位干部的法治观念。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世界“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12.4”宪法宣传周等重要宣传时间节点，深入企业、乡村、社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现场法律咨询解答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借助局党务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广泛向单位干部职工和社会宣传宪法、民法典、环境保护法等各类法律法规，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3、在监管执法中推进普法。**积极开展环境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的普法。加强对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当事人、信访群众及其他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在执法检查中、送达法律文书过程中面对面释法；在处理信访投诉案件过程中对投诉人、被投诉人及相关利益关系人进行释法说理，努力做到以法服人、以理动人。普法贯穿环境管理、环境执法和信访处理全过程，促进了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三）强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严格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包括填写执法记录、使用执法记录仪等；同时对重大处罚决定，及时上报市局进行法制审核，并征求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通过召开案件审查会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结果，规范执行处罚过程；对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阳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进行公开。

**2、开展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按照要求开展日常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执法文书规范上，按照制作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制作行政处罚文书，并规范执法用语、流程等。积极参加山西省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按照《2023年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要求，我分局成立了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开展了执法大练兵活动，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了环境执法知识竞赛，按照省厅制定的案卷评查方案，所有案件都扫描上传执法大练兵网站，省厅和市局分别抽查我分局2个案件进行评查，被省生态环境厅评为先进集体。

**3、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我局集中力量开展各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对35个固体废物倾倒点进行了整治。同时开展黄河流域重要支流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开展VOCs专项执法，检查企业122家，发现问题68个，已完成整改57个；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发现5家环境监测机构涉嫌伪造监测数据；持续开展环境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危险废物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排查企业534家次，发现一般隐患274条，目前全部整改完成，未发现重大隐患；普速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企业52家，发现一般隐患8个，已完成整改。对市局转办的73家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目前正在进行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查处1件无证收集废机油案，当事人已移送拘留；邀请省有关专家对重点企业的在线设施进行重点检查。对煤炭洗选、铸造、瓦斯发电、砖瓦、建筑陶瓷等行业和危废领域开展了体检式执法帮扶，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整改落实到位，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4、规范权限下放，助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阳政发〔2022〕23号）文件要求，将生态环境领域7项行政执法事项下放乡镇。2022年底，省厅出台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晋环规〔2022〕3号），我分局及时将下放乡镇的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7项行政执法事项适用裁量基准及时整理并下发给各乡镇，便于乡镇执法。

**（四）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为维持市场秩序，完善监管体系，我局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制定了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各股室开展了部门联合“双随机”和内部“双随机”执法检查活动。在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活动中完成了19项工作；在内部双随机执法检查活动中，分别完成了对73家重点排污单位、359家一般排污单位、84家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专项检查、31家核与辐射安全环境监督检查、5家污水处理厂专项检查、9家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强化执法处罚程序，严格规范裁量基准**

**1、统一执法标准，合理适用自由裁量权，坚持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在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严格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严把自由裁量权，杜绝违法裁量、随意裁量、滥用裁量权等现象发生。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行政执法公正、公平、公开，坚决杜绝粗暴执法和行政乱作为现象。2023年共立行政处罚案47件，处罚308.37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0520万元。

**2、实行轻微环境违法问题不予处罚。**2022年底，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晋环规〔2022〕3号）和《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晋环规〔2022〕2号），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两项清单的出台，为我们行政执法提供了翔实的依据。在行政执法处罚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能够立即整改的违法行为、积极主动改正的违法行为等，对照省厅不罚清单免于处罚。2023年共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15个。

**（六）优化执法服务环境，助力企业良性发展**

**1、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正面执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今年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有24家。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非现场管理方式，减少了现场检查频次，减少了执法人员与企业人员接触，做到无需要不干扰，切实服务好企业，推行执法理念向“执法+服务”转变。

**2、修复信用助力企业发展。**为鼓励失信主体不断完善和重塑自身信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局根据省、市、县信用办信用修复工作的要求，秉承服务意识，积极作为，固定专人协助企业开展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今年为提出申请修复要求的12家企业进行了修复处罚信息，有效避免了企业在参与招投标、争取资金及税收优惠等方面被失信惩戒。

**（七）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1、建立了有效的司法衔接、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与公安局、检察院共同出文，规范了司法衔接工作。今年，我县未发生环境违法刑事案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2件。与各单位成立了协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执法协作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信息互通制度及宣传报告等制度。今年共收到县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督促履行职责函、立案决定书等共6件。收到文书后，我们立即按工作程序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并督促涉案人员、企业开展相应的整改工作。并全部按照检察建议要求完成了调查取证并整改到位。

**2、按质按量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我局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为老百姓谋利益、为政府分忧、让群众满意的一件大事来抓，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落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制定并下发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023年阳城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阳分环发〔2023〕47号），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机构，落实“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办理人员具体承办的“三级承办”责任制。

2023年我局办理县政协提案3件，其中A类1件、B类2件，按时办复率100%，满意率100%。在办理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办前见面协商，办中参与解决，办后答复反馈”的原则，切实加强与政协委员的联系，及时沟通和交流，逐一登门入户，与政协委员见面，以正式文件做好答复，进一步征求他们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并当面做好解释工作，得到了政协委员们的理解和支持。

**（八）及时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

**1、及时梳理生态环境举报处理情况,采取跟进措施,尽力化解矛盾。**定期向社会公开群众反映的污染问题和处理结果。2023年共处理来信来访、上级转办信访件5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12369环保举报平台47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政务热线91起，办结率100%，回复率100%。

**2、严格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我局按照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要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生态系统公开内容和公开事项。同时，按照公开要求，充分利用阳城县政务信息网、环保专网、县电视台、山西政府采购网等平台，认真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全部在信用中国网、互联网+监管平台、阳城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全程公示。

**（九）积极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召开了党组会专题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了《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分环发〔2023〕51号），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综合股，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开展；将目标任务具体分解至各股室，压实工作责任，从而更好地完成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共发现3大类5个问题。在认真自查自检的同时，采取主动挖掘行政相对人意见的方式，确保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目前，所有问题均整改到位。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短板及原因

**1、执法人员素质仍需提升。**业务培训不够，缺乏专业技术和法律骨干，年龄结构偏大，人才梯次不合理，不能很好适应当前执法工作新形势的需要。

**2、持证人员数量太少，不适应现在的执法要求。**在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综合改革过程中，面临着部分从事执法工作多年的业务骨干因身份问题无法办理行政执法证，导致基层持证执法人员严重短缺。建议按现有编制及工作需要给有编制的工人身份人员发放执法证。

**3、执法装备保障还有差距。**执法人员的划转还没有完全到位,执法机构改革尚未完全落地,执法车辆严重短缺，装备不到位，执法经费没有充分保障等。

**4、执法监管力量不足。**因近年来的环保法律法规变动较大，日常监管和各类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加之社会对生态环境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要求也越来越严格，我局环境行政执法人员普遍偏少，存在疲于应对环境执法监管和矛盾纠纷的情况。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和具体计划

我局将按照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部署，不断强化队伍培训，不断优化监管执法模式，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做到科学执法、依法执法、精准执法，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强化廉洁执法。**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督促执法人员严格执行廉政规定,筑牢生态环境执法廉政防线。

**二是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前谋划做好执法人员的学法培训工作，不断创新形式，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制素质。

**三是继续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落实法律顾问“1131”制度，为重大案件执法提供法律支持服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法制审核、全过程记录三项制度，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营商环境。

**四是依法做好行政处罚工作，不断完善法制审核流程。**对于故意非法排污、情节恶劣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处罚，持续保持环境高压态势，同时，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标准，对于符合行政处罚免责情形的，及时督促企业整改提升。

1. 对全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法制队伍建设。一是要让各级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都要系统学习法治理论，增强法治观念和规矩意识，积极尊法、学法、用法、守法，说话、办事都要站在法律的角度思考。二是增加法制人员编制，充分发挥法制队伍在政府和部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职能。三是加强职业能力素养培训，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职业素养。
　　（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正确处理法与权的关系，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处理行政事务，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办事，不能不作为，更不能乱作为，确保在法律框架内运行。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大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加快构建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新型行政执法模式，落实执法责任，强化执法监督，努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让依法行政、依法治权、依法办事成为新常态，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满意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4年1月4日